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陳幸鈺

電話：2720-8889#3636

電子信箱：bt-pond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資產保存法(30469600A00_ATTCH1.docx)

主旨：「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全文113條，自公布日施行，有關本法第15條之實務操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二、該條文所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方式，後續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增訂於施行細則中，以資遵循。於未增訂前，請本府各機關參照以下方式辦理：
 - (一)所有或管理機關（構）就符合本法第15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於進行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如移轉買賣、拆除重建等）前，均應通知本局，進行本條之評估作業。
 - (二)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得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

財政局 1051110



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勘查或訪查結果。

(三)由上開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後續並可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議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美術館(含附件)、臺北市立文獻館(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含附件)、臺北市立國樂團(含附件)、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含附件)

